联合国 A/72/642

大 会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5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2017/18 年度秘书长提议数	93 182 100 美元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授权数	25 000 000 美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追加资源	68 182 100 美元
2017/18 年度行预咨委会建议数	91 811 200 美元

17-22388 (C) 151217 151217

请回收

一. 导言

1. 按照下文第 44、57 和 63 段所载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议预算(A/72/560)将减少 1 370 900 美元。在以下各段中，行预咨委会酌情就具体问题提出了建议和意见。

2. 行预咨委会在审议联海司法支助团经费筹措问题的过程中，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代表们提供了补充资料，并作了澄清说明，最后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作了书面答复。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第 2350(2017)号决议决定设立联海司法支助团，作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的后续特派团，最初期限为 6 个月，即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为此，安理会决定，在这一最初期间，联海司法支助团应由最多 7 个建制警察部队(或 98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和 295 名单派警察组成(第 2350(2017)号决议，第 5 段)。安理会还决定，应授权联海司法支助团负责协助海地政府加强海地法治机构；进一步支持和发展海地国家警察；开展人权监测、报告和分析工作(同上，第 6 段)。

4. 安全理事会还决定：(a) 联海司法支助团将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特别代表也将在政治上发挥斡旋和倡导作用；(b) 从联海稳定团的核定人数 1 001 名减少到 295 名的单派警察将在执行《2017 至 2021 年海地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的优先事项方面发挥关键作用；(c) 38 名政府提供的人员将在促使海地国家警察更充分地参与加强监狱管理局的管理工作方面发挥关键作用；(d) 联海司法支助团开展减少社区暴力等法治工作以及开展速效项目，将是持续逐步向发展行为体过渡的战略组成部分(同上，第 7 至 11 段)。

5. 安全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在支助团最初任务期限到期之前 30 天完成一份评估报告，并在报告中阐明一项制定完备且设有明确基准的预计两年期撤离战略，旨在转为联合国驻海地的非维持和平机构(同上，第 21 和 22 段)。

6. 在其关于联海稳定团(即联海司法支助团的前身)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71/302 号决议中，大会没有核准联海司法支助团 2017/18 年期间的资源，因为预计秘书长将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提交支助团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A/72/560，第 137 段)。

7. 为了解决联海司法支助团当前的资源需求，主计长在 2017 年 9 月 6 日的信中征求行预咨委会同意，提供大约 29 280 700 美元的初步所需资源，以资助联海司法支助团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开办活动。行预咨委会随后授权秘书长为该期间承付至多 25 000 000 美元。秘书长报告指出，联海司法支助团该期间拟议预算考虑到行预咨委会核定的数额。

三.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议预算

A. 任务和计划成果

8. 秘书长回顾，支助团的任务是帮助安全理事会实现一项总体目标，即协助海地政府支持和发展海地国家警察；加强该国的法治机构，包括司法和惩戒部门；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为此开展监测、报告和分析工作。在秘书长的拟议预算中，支助团的预期成绩按四个构成部分分列：安全和稳定；政治和法治；人权；支助；这些构成部分是根据支助团的任务规定确定的(同上，第 2 和 3 段)。

规划假设和特派团支助举措

9. 秘书长解释说，联海司法支助团的实务部门(安全和稳定；政治和法治；人权)将作为一个团队开展合作，以实现支助团贯穿各领域的战略目标，即提高海地主要法治机构的专业水平和问责程度。联海司法支助团将通过其政治领导人对政府行政部门、立法部门发挥斡旋作用，以执行任务、实现目标，在人员较少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发挥影响力(同上，第 7 段)。

10. 秘书长指出，联海司法支助团的拟议人员配置结构旨在使支助团能有效执行其任务。拟议预算依据一系列关键假设，最重要的是在此财务期间将保持相对稳定的政治环境，而且海地政府将继续有意愿采纳关键改革措施，其基础是政府行政部门和立法部门之间保持合作关系。秘书长进一步指出，预算基于一种假设，即逐步改善社会经济状况将提高国家征收和管理财政收入的能力，该国主要私营部门实体将建设性地参与并支持改进国家职能(同上，第 16 和 17 段)。

机动队

11. 秘书长解释说，为了加强支助团的政治外联工作，同时由于工作人员预计将集中在首都，因此联海司法支助团的核心人员配置结构将包括由具备政治、法治、人权方面专门知识的个人所组成的团队。这些机动队将需要前往太子港以外的所有九个地区开展任务范围内的活动，包括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进行监测、发挥早期预警作用(同上，第 8 段)。

12. 因此，支助团结构包括一个机动队股，设立该股的目的是利用政治、司法、惩戒和人权各科人员，协调并促进向太子港以外九个省定期部署有综合专门知识的团队。这些机动队将执行监测和预警任务，并对社会主要群体以及地方和区域各级决策者发挥政治外联和宣传作用(同上，第 78 和 79 段)。

13. 经询问，行预咨委会获悉，机动队概念与部署联海司法支助团作为一个规模较小、足迹轻、不引人注目的特派团这一主要目标有关，其文职人员存在将集中在设在太子港的两个现有房舍。行预咨委会还获悉，联合国单派警察将与海地国家警察的 10 个区域行政办公室同地办公，同时，4 支建制警察部队将部署到太子港大都会区以外的 4 个地区，实质性民事部分的成员预计每月将至少两次前往每个地区。行预咨委会还获悉，机动队模式允许更加灵活的方法，在每个地点有针对性地使用支助团的资源应对每个地区各异的具体发展和政治挑战。

14. 鉴于维和特派团内部机动队这一概念具有创新性，行预咨委会相信，将在联海司法支助团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及早评估这一概念的实际适用情况及其在执行任务方面的总体成效。

区域协调和伙伴关系

15. 本报告第 18 段介绍了计划与各区域组织合作的情况。秘书长还解释说，支助团的一个核心目标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50(2017)号决议的规定，逐步将主要法治、人权和安全任务过渡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包括海地政府在内的其他伙伴(见上文第 4 段)。此外，秘书长还指出，联海司法支助团领导人也将与秘书长海地问题特使密切协商，确保密切协调与霍乱有关的活动(同上，第 19 和 20 段)。

B. 所需资源

16. 联海司法支助团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议预算为毛额 93 182 100 美元，包括行预咨委会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核定的资源 25 000 000 美元，以及另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的资源 68 182 100 美元。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估计数总额包括：用于警务人员的 34 279 800 美元；用于文职人员的 26 834 800 美元；业务费用 32 067 500 美元，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 483 900 美元(同上，第二. A 节)。

所需人员配置

17.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50(2017)号决议核定的人数，拟议预算用于部署 295 名联合国警察、98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160 名国际工作人员、185 名本国工作人员、6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38 名政府提供的人员。

警务人员

18.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警务人员拟议所需资源数额为 34 279 800 美元，其中 12 294 300 美元用于联合国警务人员，21 985 500 美元用于建制警察部队人员。

19. 为部署所需的 295 名联合国警察，适用了 5%的空缺率，其中考虑到轮调和(或)部署新警察，以及支助团能够从以前部署到联海稳定团的联合国警察中征聘。秘书长还解释说，用于建制警察部队的经费反映出部署 98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的所需经费，适用了 1%的空缺率，同时考虑到警察的预期轮调和(或)部署。

20. 行预咨委会建议核准用于警务人员的拟议资源。

文职人员

21. 本预算期间的文职人员拟议所需资源数额为 26 834 800 美元，其中包括：(a)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 160 名国际工作人员的一般工作人员费用所需经费和有关薪金(16 263 100 美元)；(b) 同一期间 185 名本国工作人员的薪金和有关一般工作人员费用(2 716 600 美元)；(c) 用于在整个预算期间支付 6 个拟议联合国志愿人员费用的所需经费(308 400 美元)；(d)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这 2.5 个月期间 160 个国际临时职位和 185 个本国临时职位的薪金和有关一

般工作人员费用(5 951 800 美元)；(e) 在整个预算期间部署 38 名政府提供的人员所需经费(1 594 900 美元)。

22. 关于每个构成部分的拟议人员配置水平，详细说明见秘书长报告第 24 至 135 段，表 1 对此进行了汇总。

表 1
人力资源

	国际工作人员[a]	本国工作人员[a, b]	联合国志愿人员	政府提供的人员	共计
行政领导和管理					
2017/18 年度拟议数	16	16	3	—	35
构成部分					
安全和稳定					
2017/18 年度拟议数	21	10	—	—	31
政治和法治					
2017/18 年度拟议数	22	37		38	97
人权					
2017/18 年度拟议数	9	9	3	—	21
支助					
2017/18 年度拟议数	92	113	—	—	205
共计	**160**	**185**	**6**	**38**	**389**

[a]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这 2.5 个月期间，根据行预咨委会授予的承付权，所有国际工作人员和本国工作人员职位均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拟将这些职位设为经常员额。

[b]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空缺率

23.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关于对不同类别文职人员适用的空缺率，不同空缺率包括对利用最初承付权供资、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临时部署的本国工作人员和国际工作人员适用的空缺率。

24. 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各工作人员职类最初 2.5 个月期间的平均预计空缺率约为 32%，并且，根据协调一致的征聘工作，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接近实现满员。在此基础上，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所有文职人员职类适用 5% 的统一空缺率。

25. 此外，行预咨委会获悉，所有职位目前都在通过竞争性征聘过程征聘，并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由于 2017 年 8 月中旬在 Inspira 上公布了职位，在行预咨委会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核定承付权之前，联合国总部有专门人员加快关键先遣队的征聘，因此，支助团得以在短时间内填补了很多空缺。随后，设立

和公布了其余职位。在这一过程中需要动员秘书处相关部门，并征聘管理人员来管理共计 351 个职位的案例量。在联海司法支助团一个专门小组的协助下，在当地公布和征聘了本国职位，同时，国际职位的征聘工作由联合国总部外勤支助部外勤人事司负责。

26. 关于政府提供的人员，行预咨委会获悉，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所有 38 个职位已全部填补，因为支助团设法征聘了以前参与联海稳定团的政府提供的人员。行预咨委会还获悉，为了供资目的，对这类人员适用 5%的拟议空缺率，以便在该期间进行轮调和自然减员。

27. 经询问，行预咨委会收到了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文职人员最新实际空缺率，具体情况如下：国际工作人员，40.6%；本国专业干事，29.8%；本国一般事务人员，22.5%。**行预咨委会重申其观点，即应尽可能依据实际空缺率来确定预算空缺率。因此，行预咨委会建议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估计数适用 10%的国际工作人员、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空缺率。任何业务费用都应相应调整。**

28. 对具体科室所需人员配置的评论意见载于下文各段。

能力建设科

29. 秘书长指出，能力建设科的拟议人员编制包括联合国高级警务顾问/高级改革顾问(P-5)、1 名财务和预算干事(P-4)、2 名工程师(1 个 P-4 和 1 个 P-3)、1 名联合国警务规划干事(P-3)、1 名联合国警务改革干事(P-3)、2 名信息系统干事(P-3)、1 名后勤干事(P-3)、1 名运输干事(P-3)、1 名信息管理干事(P-3)、1 名设施管理干事(P-3)、1 名电信干事(P-3)、1 名人力资源干事(P-3)和 1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同上，第 54 段)。

30. 经询问，行预咨委会获悉，为支持海地国家警察按照其《2017 至 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2017 年 7 月末敲定并发布)所述的 25 个优先领域实现发展和专业化，认为有必要提供额外的文职能力。需要额外的工作人员，这反映出海地国家警察需要发展行政能力，在这方面，海地不具备现成的具体专门知识。拟由文职人员提供这些能力，作为联海司法支助团警察部门的一部分。

31. 行预咨委会还收到了组成能力建设科的员额说明，并认为为该科提议的一些职能应该能在当地提供，特别是信息系统和设施管理方面的某些职能和能力。

32. **行预咨委会不反对核准设立能力建设科。然而，行预咨委会认为，并未从责任和工作量预测角度充分说明拟设所有员额的理由。因此，行预咨委会建议不设立 1 名信息系统干事(P-3)和 1 名设施管理干事(P-3)。任何有关的业务费用应作相应调整。**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办公室

33. 秘书长指出，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办公室的拟议人员编制包括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D-2)、1 名高级选

举干事(P-5)、1 名政策和最佳做法干事(P-4)、1 名行政助理(外勤事务人员)、1 名协调干事(本国专业干事)和 1 名司机(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同上，第 61 段)。

34. 经询问，行预咨委会获悉，高级选举干事将负责向支助团领导人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定期提供选举进程分析，从而协助进一步加强国家能力和国家对选举进程的自主权。行预咨委会还获悉，高级选举干事将与海地选举和立法机构积极接触，以支持对选举立法作出有据可依的修订。行预咨委会还获悉，需要支助团继续参与选举进程，以确保 2017/18 年期间以可信的方式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

35. **行预咨委会回顾，如上文第 3 段所述，支助团的任务是加强法治和海地国家警察，并开展人权监测、报告和分析工作。行预咨委会虽然原则上不反对设立高级选举干事职位(P-5)，但期待在大会审议秘书长的报告时向大会提供更多详细资料，说明该职位将如何协助实现支助团的目标。**

人权事务处

36.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解释说，人权事务处拟议人员编制将包括：特等人权干事(D-1)、1 名高级人权干事(P-5)，任职者还将根据秘书长题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新办法”的报告(A/71/818 和 A/71/818/Corr.1 以及 A/71/818/Add.1)中的提议承担受害者权利倡导者职责、12 名人权干事(3 个 P-4、4 个 P-3、2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3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2 名协理人权干事(本国专业干事)、1 名助理人权干事(本国专业干事)、2 名人权助理(本国一般事务)、1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1 名团队助理(本国一般事务)(A/72/560，第 92 段)。

37.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秘书长的上述报告(A/71/818/Add.1)增编中提出在四个维持和平特派团设立四名受害者权利倡导者的费用将在联海稳定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核定资源范围内匀支。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在 2017/18 年度，这些职能由现有工作人员承担，他们将相关职责与其他职能合并执行。

38.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开设新支助团后即指派了受害者权利倡导者，以确保持续履行相关职责。行预咨委会还获悉会继续审查将相关职责与另一职位合并的安排，并根据实地需要进行调整。

39. 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回顾，秘书长关于受害者权利倡导者办公室订正估计数的最新相关报告(A/72/373)指出，上述职位的相关费用将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各相应特派团预算范围内匀支，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外地特派团受害者援助职能有关的任何资源均将在相关拟议预算中列出，供大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审议。行预咨委会关于该专题的意见和建议载于其相关报告(A/72/7/Add.27)。

40. **行预咨委会建议，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继续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为兼任受害者权利倡导者的高级人权干事(P-5)供资。**

财务资源配置和业绩股

41. 财务资源配置和业绩股的拟议工作人员编制将包括：财务和预算股长(P-4)、3 名财务和预算干事(1 个 P-3 和 2 个外勤事务)、2 名高级财务和预算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和 4 名财务和预算助理(1 个外勤事务和 3 个本国一般事务)(A/72/560，第 109 段)。

42. 秘书长还指出，为协调所有在外地任职的本国工作人员和军警人员的工资单编制工作，联海司法支助团本国工作人员和单派军警人员的发薪服务将临时由科威特联合支助办事处提供(同上，第 110 段)。因此，将在科威特设立 2 个员额：1 名财务和预算助理(外勤事务)和 1 名财务和预算助理(本国一般事务)，负责履行发薪职能。

43.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通过科威特联合支助办事处处理支助团发薪业务的提议符合职责分配，而且建立支助办事处的目的就是确保在其他外地特派团有效开展发薪服务。**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回顾其在审议科威特联合支助办事处人员编制方案中的类似请求时提出的评论意见，重申，尽管行预咨委会不反对采取一项临时安排，但回顾，根据大会第 70/248 A 号决议，对现有和今后服务提供模式的任何变动必须得到大会核准(见第 A/72/7，第二.32 段和 A/72/7/Add.10，第 58 段)。行预咨委会建议不核准采取一项临时措施，在科威特联合支助办事处设立 1 名财务和预算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因为规模较小的支助团的发薪工作量较小。任何有关的业务费用应作相应调整。**

44. **行预咨委会建议核准人员编制变动和为文职人员请拨的资源，但须采纳上文第 27、32、40 和 43 段的建议。**

所需业务资源

45. 预算期间的拟议业务费用为 32 067 500 美元，包括以下费用：(a) 咨询人(255 600 美元)；(b) 公务差旅(1 160 000 美元)；(c) 设施和基础设施(9 052 900 美元)；(d) 陆运(1 119 400 美元)；(e) 空中业务(6 553 400 美元)；(f) 通信(2 471 300 美元)；(g) 信息技术(1 172 200 美元)；(h) 医疗服务和用品(426 000 美元)；(i)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8 856 700 美元)，其中包括用于其他方案活动的 3 480 600 美元(见下文第 52-53 段)；(j) 速效项目(1 000 000 美元)。行预咨委会对业务预算具体组成部分的意见载于下文各段。

咨询人

46. 秘书长提议的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咨询人所需资源为 255 600 美元，其中包括用于非培训咨询人的 177 200 美元和用于培训咨询人的 78 400 美元。秘书长指出，本项下所列经费为咨询人服务所需费用，用于在人权领域向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技术支持，以及为支助团支持执行《2017 至 2021 年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47.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培训咨询人所需资源增加的原因是，与依靠内部资源的联海稳定团不同，作为新特派团的联海司法支助团预计将更多依靠咨询人为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48.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培训咨询人拟议所需资源与联海稳定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最初拟议数(78 400 美元)相同(A/71/787，第 65 段)，行预咨委会质疑联海司法支助团作为规模较小的后续支助团为何需要同等数额资金。行预咨委会还质疑使用更多的咨询人来提供培训的方法，以及在八个半月内为联海司法支助团所有构成部分提供培训的必要性。**根据这些意见，行预咨委会建议将在比例上与此前划拨给联海稳定团的一年期数额相同的培训咨询人所需资源减少 22 900 美元。**

差旅费

49. 秘书长指出，需要 1 160 000 美元用于 1 909 次公务差旅，其中包括 1 827 次支助团内差旅和 82 次任务区外差旅。秘书长还解释说，大多数计划的差旅以实务活动为目的，包括联合机动队计划前往九个省，开展政治外联、宣传、预警和监测任务(见上文第 11-14 段)。所需差旅费包括划拨资源，确保三个分别由 4 名工作人员组成的机动队每月对一个省共进行 6 次机动队访问，每次为期 3 到 4 天(A/72/560，第 169 段)。

50. 行预咨委会进一步获悉，联海司法支助团高级领导层的支助团内差旅经费在附加补充资料中的各实务构成部分项下编列，列作与区域领导人和地方当局进行政治磋商和会议(2 名工作人员进行每次平均为期 3 天的 9 次访问，费用估计数为 9 882 美元)。

51. 行预咨委会还注意到，预算期间提出多次任务区外差旅，数额为 339 400 美元。**鉴于为支助团外差旅提供的理由有限，行预咨委会建议将公务差旅拟议支出总额减少 10%。**

方案活动和速效项目

52. 秘书长指出，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其他方案活动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3 480 600 美元，情况如下：

表 2
联海司法支助团其他方案活动所需资源(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千美元)

支助在执行关键法律以及关键司法机构及其监督机构得以运作方面取得进展的经费	871.1
支助改善监狱管理局行政能力、管理能力、性别平等主流化能力和行动能力的经费	297.0
支助改善海地国家警察的行动能力和机构能力的经费	1 020.0
支助公民保护办公室和民间社会组织加强能力以确保海地机构人权问责的经费	1 292.5
共计	**3 480.6**

53. 行预咨委会在其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共有问题的最新报告第 166 至 181 段中就方案活动提出了评论意见(A/71/836)。

54. 秘书长还指出，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速效项目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1 000 000 美元。秘书长进一步指出，通过执行多达 30 个速效项目，支助团将努力满足九个省以及太子港的司法和安全机构(如地方警察和法院设施)的小型基础设施和设备需求(A/72/560，第 157-159 段)。

55. 行预咨委会索要后得到表 3 所列的速效项目拟议所需资源细目。行预咨委会获悉，现阶段尚不清楚每个项目按费用类别分列的细目。

表 3
速效项目拟议所需资源分析

(美元)

活动	*数额*
构成部分 1：安全与稳定	
预期成绩 1.1：海地全境的安全环境得到改善	
产出：执行 9 个速效项目，改善小型基础设施，并向法治机构提供设备	300 000
构成部分 2：政治和法治	
预期成绩 2.1：在加强法治的基础上继续推进体制建设进程，从而增强国家自主权	
产出：执行 9 个速效项目，改善小型基础设施，并向司法机构提供设备	300 000
预期成绩 2.4：改善监狱管理局的行政、管理和业务能力，包括改善监狱条件	
产出：执行 9 个速效项目，改善小型基础设施，并向惩戒机构提供设备	300 000
政治和法治小计	**600 000**
构成部分 3：人权	
预期成绩 3.2：国家人权机构(公民保护办公室)作为独立可靠的人权问责机制运作的能力得到加强	
产出：执行 3 个速效项目，改善小型基础设施，并为人权机构提供设备	100 000
共计	**1 000 000**

56.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作为前身特派团，联海稳定团 2016/17 年度核定资源编列了用于减少社区暴力方案的 5 000 000 美元和用于其他方案活动的 4 435 500 美元。行预咨委会进一步获悉，联海稳定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六月期承付权未编列用于减少社区暴力方案或任何其他方案活动的任何经费，联海稳定团保留了一个小型团队，将处理最后执行情况报告和管理用于减少社区暴力方案和其他方案活动的未清承付款清算工作，而且与上述方案有关的任何待决活动将转交联海司法支助团的团队。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只会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能未完成的小型清算活动移交联海司法支助团。**行预咨委会相信，2017 年 10 月 15 日终了期间最后执行情况报告将介绍联海稳定团减少社区暴力方案项目资源的有效完成情况。**

57. **行预咨委会建议核准为业务费用请拨的资源，但须采纳上文第** 27、32、43、48 **和** 51 **段所载建议。**

其他事项

58. 秘书长请大会核准新的联海司法支助团使用联海稳定团的特别账户(A/72/560，第 178(a)段)。行预咨委会在审议联海稳定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供资时，考虑到安理会第 2350(2017)号决议，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用摊款承付不超过 105 000 000 美元款项，用作联海稳定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的维持费。行预咨委会还建议将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 25 350 600 美元以及其他收入和调整数 15 158 200 美元贷记到会员国账下(A/71/836/Add.12，第 20-21 段)。

59. 大会第 71/302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承付数额不超过 90 000 000 美元的款项，用作联海稳定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作为后续支助团，联海司法支助团拟继续使用联海稳定团的特别账户，这将简化联海稳定团的解散工作并避免需要将联海稳定团指定为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

60.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如获核准，从报告角度而言，秘书处会继续将联海司法支助团作为联海稳定团的过渡实体进行财务经管，联合国财务报表将在“联海司法支助团/联海稳定团”的合并项下提供关于两个特派团的资料，并强调这些会计安排的过渡性质。行预咨委会还获悉，从货币角度而言，上述提议意味着将混合使用向联海稳定团和联海司法支助团提供的摊款或捐款以及两个维和特派团的所有资产和负债，这有助于将联海稳定团的资产和负债高效移交联海司法支助团，并简化现金流管理和联海稳定团债务清算工作。行预咨委会还得到了类似先例，即在一个维和特派团演变/过渡到另一个特派团的以往案例中采用了此项提议。

61. 行预咨委会还获悉，联海司法支助团可从联海稳定团的未支配余额或其他贷项中获得部分供资，如获核准，将不会区分两个特派团的已收捐款。行预咨委会进一步获悉，如果一个会员国有未缴摊款，缴款将首先用作该账户下最早的摊款。**行预咨委会不反对这一提议，并相信通过“团结”项目提交的正式财务报告将能够分别单独列报两个特派团的支出和资源使用情况，包括报告重叠期间的账户使用情况。**

62. 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还获悉，估计应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支付 360 万美元，用于偿付在联海稳定团的特别账户下提供的服务。此外，估计应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支付 810 万美元，用于偿付特遣队所属装备。行预咨委会进一步获悉，尚未支付用于任满回国索赔的 120 万美元估计数以及用于死亡和残疾索偿的 37 100 美元；一个部队派遣国的 120 万美元协助通知书尚待处理。**行预咨委会相信所有待决索偿将得到迅速解决。**

四. 结论

63. 秘书长的报告第 178 段概述了他的各项提议。在采纳行预咨委会上述评论意见和建议的前提下，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

(a) 核准联海司法支助团使用联海稳定团的特别账户；

(b) 批款 91 811 200 美元，作为支助团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这 8 个半月期间的维持费，其中包括先前核准用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 25 000 000 美元；